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7	环渤海	2024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孙传武、臧雅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 473 号环渤海建材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 2024 年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3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对 2023 年经营成果进行确认，同时确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四）审议《关于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外报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

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市建筑材料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下午1:00

（三）登记地点：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473号环渤海建材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16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志超、夏之涵 联系地址：天津河西区解放南路473号环渤海建材大厦1610室 联系电话：022-88235365 传真：022-88230883 邮政编码：3002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